

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驻马店日报社

关于在《驻马店日报》开设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宣传栏目的合同

甲方：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乙方：驻马店日报社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驿城区人大代表在社会的示范表率作用，为实现驿城区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正能量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在《驻马店日报》等主流媒体的新闻报道工作，展现驿城区人大代表广泛联系群众、听取和反映群众意愿、汇集群众的智慧，争当政治上的明白人、经济发展的带头人、公益事业的热心人、人民群众的代言人，体现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统一性、整体性、规模化的阵容，落实省、市人大开展的“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”主题活动部署要求，从2024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驻马店日报社在《驻马店日报》重要版面上开设一个常年、大型宣传栏目——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。

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宣传栏目的作用和意义

为更好地宣传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在全市的社会知晓度，增强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，推动和促进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创新发展，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驿城区人大常委会联合驻马店日报社在《驻马店日报》“经济新闻”版或“驿



城区”版分别开设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宣传栏目，拟每周推出1位基层优秀人大代表，宣传展示他们担当履责、改革创新先进事迹，广泛宣传驿城区人大常委会落实市委和驿城区委以及省、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重点工作部署，全面反映驿城区人大代表精神风貌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的成功工作经验。

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宣传栏目的宣传形式

1. 联合开设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宣传栏目，采访、编辑、出版主要以乙方为主，甲方全力配合。
2. 《驻马店日报》在周三“经济新闻”版或“驿城区”版推出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风采录》常年宣传栏目，并附加刊头题花，显示该专栏由驿城区人大常委会与驻马店日报社联办。全年刊发驿城区人大代表的人物通讯，文字稿或图文并茂形式刊发。
3. 《天中晚报》在《驻马店日报》刊发后的周二“经济窗”版推出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常年宣传栏目，并附加刊头题花，显示该专栏由驿城区人大常委会与驻马店日报社联办。刊发与上周三《驻马店日报》同一位驿城区人大代表的人物通讯及新闻故事，文字稿或图文并茂形式刊发。

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宣传栏目的实施意见

1. 驿城区人大常委会首先筛选出30位工作敬业、长年活跃在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作为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栏目宣传对象，其次列出宣传对象的姓名、简要事迹以及电话号码便



于采访联系。

2. 驻马店日报社安排经济部和驿城区记者站的记者、编辑前去采访30位人大代表，栏目稿件写好后经驿城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审阅修改后分别在《驻马店日报》《天中晚报》刊登。

《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》宣传栏目的保障措施

1. 鉴于《驻马店日报》不属于市财政全供单位，人员工资大部分来源于社会各界鼎力支持。本着友好协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合作期间，驻马店日报社为驿城区人大常委会提供全方位的宣传服务，驿城区人大常委会支付驻马店日报社宣传费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2. 本协议时间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如因国家政策调整，必须中止本协议的，双方均不视为违约。
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一份，从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作结束时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驿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乙方（盖章）：驻马店日报社



2024年4月16日